

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

招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1.02.13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系籌備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為辦理大學招生事務，特設置招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**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候補委員二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與合聘教師互相推選擔任之。
- 第三條**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**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一、審訂招生簡章內容。
二、訂定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之項目、報考條件及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三、訂定考試及甄試各項目之評分方式及辦法。
四、審查考生推薦資格。
五、辦理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事宜。
六、編製考生成績名次表，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學生。
七、其他招生入學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** 本會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可議決，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參與討論。
- 第六條** 前述各項會議，委員遭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七條**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考試及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八條** 本會委員遇有報考學生為本身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九條**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適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**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